

点亮法治之光 护航健康成长

——聚焦我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

■本报记者 张彦彦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对于青少年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他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的形成对于社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质,对于培养优秀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亮点纷呈,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

开展各种形式的宣讲活动。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全部配备法治副校长,动员政法战线老同志成立法治宣讲团,充分发挥法治宣讲团及法治副校长的作用,利用“开学季”“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全民国防教育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送法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活动,提高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

识。切实抓好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工作,针对闲散青少年、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

扎实推进载体创新活动。坚持以活动开展促进工作落实的工作思路,以第五届“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为总载体,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先后建成87处“济宁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持续开展好“普法好少年”学习宣传和“彩虹伞·法伴青春”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等活动,让青少年在感同身受中增进政治认同、坚定法治自信。

调整完善“五老”法治宣讲团。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有“五老”法治宣讲团209个,成员2213人。从近年来新退出领导岗位、专业岗位的老干部中遴选一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法治专业好、能写会讲的同志加入“五老”法治宣讲团,同时吸纳了已退

居二线的同志,以及部分专业知识强仍然在职的同志作为成员或联络员,以保持队伍的活力和法治宣讲工作的鲜活性、实效性。完善“五老”宣讲团必要的工作机制、定期的学习培训机制、科学的评估机制、有效的激励机制,及时收集汇总宣讲活动的各种反馈,了解宣讲效果,不断调整宣讲主题和方式方法,提高了宣讲效果和质量。

持续推进校园欺凌专项整治工作。针对目前校园欺凌防治工作存在的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未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力度不够、校园霸凌事件时有发生等问题,联合有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学校、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对欺凌防治的思想认识;继续深入落实校园欺凌防治各项举措,指导学校强化校园日常管理,做好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工作;继续深入规范欺凌事件判定及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置欺凌事件;继续深入完善预防、培训、考评和问责

等长效机制,促进校园欺凌防治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进一步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面对青少年违法犯罪高发态势,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主动作为,组织更多的老同志发挥独特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威望优势,更好更多地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建好用好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关工委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政法部门、团委、妇联、教育、关工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未成年人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审判、未成年人矫正工作的配套与衔接,推动完善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体系。引入专业社会力量为重点青少年群体提供困难帮扶、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项目。探索基层关爱工作站建设,借鉴江苏等省经验,积极协同政法部门,探索建立基层政法委,公安派出所、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庭(检务)等关工委建设。

市关工委举办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体儒)近日,市关工委与西北政法大学联合举办了济宁市关工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暨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市关工委主任步士金出席并作总结讲话,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贺雷主持。

此次培训以进一步提升关工委“五老”志愿者和关心下一代工作者的政治理论素养,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能力建设为目标,采取专题辅导、专家授课、现场教学、交流研讨等方式进行。期间,参训同志集体聆听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

会精神 在新征程上谱写关心下一代事业的新篇章》的专题报告,以及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作的专题授课。步士金指出,这次培训班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是一个学习交流、共同提高的良好平台,是一次提升认识,拓宽视野的充电之旅。全市各级关工委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和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精神,及时梳理调度,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要及早谋划明年工作,确保开好头、起好步,不断推动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法治教育 共筑法治防线

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足职能 创新载体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体儒)关心下一代工作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也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济宁两级法院积极落实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审判职能,在健全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在创新实践载体上做文章,全链条、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心下一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信任和支持。

在办理好涉少案件的同时,延伸职能作用,为和谐社会构建贡献法治力量。深挖品牌内涵,将“和”“仁”“孝”融入家事审判和未成年人审判中,凝聚优秀传统文化认同。打造品牌矩阵,中院在“法官妈妈”品牌基础上打造“少审先锋 护航成长”少年审判品牌,并与高新区法院“法佑新蕾”、泗水法院“泉乡春晖”、曲阜法院“东方圣城 司法护蕾”等形成“1+N”品牌架构。强化品牌推介,家事少年审判工作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推广,“法润青葵”“向阳花开”等少审品牌被《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媒体推广,持续释放了品

牌效能。深化释法答疑,开展判后答疑1100余次,促使未成年犯知法懂法、认罪悔罪。积极开展回访,及时了解未成年犯的思想和生活状况,鼓励其安心改造、重塑人生。对于判处缓、免的未成年犯,制定跟踪帮教一案一档,回访、帮教未成年被告人14人次,积极建议或商请有关部门安排其复学或就业。

当前全市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和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在下一步工作中,全市法院系统将坚持依法履职,不断探索儿童权益保护的新途径,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推进全市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纵深开展,切实保障好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以“宪”给少年的你”“未”你而来”为主题,指导各法院少审法官走进各乡镇、社区及大中小学,宣讲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推动全市法院少审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全市法院的涉少审判工作中确立“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司法理念,最大限度的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 持续创新 提质增效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体儒)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今年以来,市公安局认真落实全市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普法宣讲、护校安园等实践活动,全力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保障。成立高规格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由11个警种参加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制定警种分工方案,定期召开调度会议,适时组织督导检查,有力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聚焦事前预防,强化法治宣讲。选拔法律素养高、业务有专长的民警,担任普法志愿者或学校法制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进社区、进村居、进校园等活动120余场次。成立“法治教育宣讲团”,组织有专业特长的老干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走进校园开展法治宣讲,取得良好效果。开展常态化网络巡查,警示违法网民

800余人次,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网络环境。筑牢关爱防线,强化环境整治。根据道路交通状况,科学设置护学岗点和巡控力量,并对全市1326辆校车、447辆助学公交和1545名驾驶人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

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的通力协作、联动实施。今后,全市公安机关将立足本职,担当尽责,进一步抓牢抓实几项重点任务,为相关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公安力量,提供坚实保障。深化“大手拉小手”交通安全宣讲,常态开展专题课堂、实地观摩等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不断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意识。定期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梳理排查,通过法治宣传引导、警校家三方疏导,积极配合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矛盾化解。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强化涉拐线索核查处置,做好来历不明儿童信息摸排入库、比对分析等工作,持续扩大“团圆”行动成果。加强对网吧、电竞酒店等重点部位监督检查,规范“经营性上网场所管理系统”应用,严防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市人民检察院 法治引领 守正创新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体儒)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始以法治引领不断促进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宣传工作提质增效。

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坚持正确宣传方向。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等手段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制作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将法律知识以生动有趣的方式呈现给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与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构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通过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全市检察机关主动融入普法一体化大局,组建了涵盖市县两级检察院领导的全环境立德树人的法治宣讲团,将全环境立德树人宣讲与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相结合,通过法治宣讲、模拟法庭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六进”服务,采用“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等履职模式。

通过普法宣传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宣传内容的广泛

覆盖、深入理解和实际运用。构建全面普法体系。积极构建涵盖学校、家庭、社区等多个领域,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的全方位、多层次普法体系,确保普法工作的系统性和持续性。选派优秀检察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与学校师生建立密切联系,随时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帮助。针对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心理需求,设计符合他们认知水平的普法课程,内容涵盖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网络安全等多个方面,以精品网课、短视频等形式,推动法治教育检察产品的迭代升级。

依托品牌建设平台,将法治宣传注入品牌文化发展中。任城区检察院成立“阳光·雨露”未检团队,将品牌文化融入队伍建设,调动全院青年干警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活动。汶上县检察院将“汶检·上善”未检品牌工作融入“青未了·法治教育进乡村进职场”活动,深入开展“小手牵大手、廉洁伴我走”“模拟法庭进校园”“防范校园欺凌”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体儒)近年来,济宁市发挥得天独厚的儒家文化资源优势,坚持“两创”方针,把儒家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法治文化相结合,走出了一条德法并举、儒法融合的特色法治文化实践之路。

创建“三孔”“两孟”政德法德教育基地。打造30余处现场法治教学点,以819处文物点、72.6万件可移动文物等传统文化资源为依托,充分挖掘儒家文化中“出入刑、隆礼重法”“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天下无讼、以和为贵”“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编撰出版《论语译注》《斯文在兹》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教材。

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深挖“和为贵”调解内涵。邀请孔子研究院儒学专家和孔子后人参与“和为贵”调解品牌化建设工作,为“和为贵”品牌化建设建言献策。编辑出版《和为贵》书籍,专门介绍“和为贵”人民调解室建设,受到社会各界好评;充分挖掘“和为贵”历史文化渊源,收集整理“和为贵”调解中典型案例,编撰《“和为贵”圣贤

说》,指导“和为贵”调解实践,创新“儒学促调”“新乡贤参与调解”等工作模式,丰富了“和为贵”调解工作内涵,起到了很好的引领作用。

2022年3月,济宁市被司法部确定为山东省内首个全国“八五”普法法治文化建设的联系点。以此为契机,探索推进法治文化与儒家传统文化融合发展,着力建设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文化新高地。吸收借鉴儒家“和为贵”文化理念,创设卡通形象“和娃”作为济宁市普法代言人,制作“和娃”形象宣传微视频动漫40余期,发布“和娃”普法表情包,创作传唱《济宁普法之歌》。自觉将法治元素融入尼山世界儒学中心、孔子博物馆、孟子研究院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打造区域性法治文化景观带22处。兖州区的“泗河法治文化景观带”,曲阜市的“一轴四区”等法治文化建格局初具规模,形成了“德法涵养文明”的法治文化新样貌。自主编印发行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三册),指导汶上县编撰具有地域特色的《中都历史文化丛书·法治篇》,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嘉祥县关工委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嘉祥讯(通讯员 丁一)为进一步加强小学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小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11月6日,嘉祥县关工委联合县司法局、县公安局走进县实验小学双桥校区,为学生们带来了一堂普法宣传教育课,助力学生扣好法治“第一粒扣子”,以法治力量护航学生健康成长。

普法宣讲活动中,校园普法宣讲团成员结合学校实际,从小学生的心理年龄、认知水平和思维辨别能力特点出发,分别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增强安全意识”等内容为主题,结合真实案例,从“什么是违法行为、什么是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哪些行为属于违法犯罪、如何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如何预防、避免、应对校园欺凌”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生动讲解,确保学生“听得进去、学得明白、记得牢固”,鼓励同学们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好少年。

梁山县关工委 召开“五老”代表座谈会

本报梁山讯(通讯员 任峻廷)11月15日,梁山县关工委组织召开主任办公会暨“五老”代表座谈会。会前与梁山县优秀“五老”代表赵性洪进行亲切交谈并发放慰问金。

会上,首先学习传达了全国关工委举办的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研修班上的有关会议精神,学习了济宁市关工委主任步士金讲话精神。然后由“五老”志愿者协会各团长围绕学习领会上级会议精神进行研讨,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体会及下一步如何贯彻落实的打算进行逐一发言。

会议强调,全县各级关工委和“五老”队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关工委、省关工委有关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创新工作思路,在工作品牌建设上下功夫,培育和形成一批青少年喜闻乐见、符合时代特征、具有时代气息的工作品牌,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

济宁高新区关工委 开展少先队鼓号展演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王慧)为全面展示高新区少年儿童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和少先队工作成果,11月15日,济宁高新区关工委开展“红领巾 爱祖国”济宁高新区少先队鼓号展演活动。

活动现场,来自高新区7所学校的优秀少先队鼓号队伍参加展演。各代表队伴随着激昂的鼓点节奏,吹奏出嘹亮的号声,不断变换出新颖别致的队形,全方位展示了新时代少先队员团结协作、勇于拼搏的精神风貌。此次鼓号展演活动不仅是对全区少先队基础建设成果的一次全面检阅,更是少先队组织蓬勃朝气与良好风貌的生动诠释。为少先队员们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相互学习、共同提升的舞台,彰显了队员们团结一心、比学赶超的积极氛围。

任城区检察院关工委 “周末课堂”防校园欺凌

本报济宁讯(通讯员 李丽丽)为增强青少年法治安全意识,近日,任城区检察院关工委利用周末时间开展“周末法治课堂”活动,以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青少年防范校园欺凌。

在任城区检察院“阳光·雨露”未检服务中心,检察官和学生一起回顾了电影《第二十条》中校园欺凌的有关片段,以剧中当事人韩雨辰偶遇教导主任之子张科欺凌其他同学并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的行为为普法点,解读了校园欺凌的背景、处置过程及法律法规的适用,共同讨论交流了“见义勇为有没有错”“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受到不法侵害应该怎么做”等问题,让影片传递的法治理念“从电影中”真正“回到现实中去”。

模拟法庭活动中,“小演员们”从欺凌者、被欺凌者、旁观者、家长、学生、老师的不同角度剖析校园欺凌事件发生的原因,站在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法律工作者的不同立场身临其境感受校园欺凌存在的危害性。让学生们在寓教于乐的角色扮演中感受到了法律的辩证思维,懂得了正确应对、见义“智”为。